

# B00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7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维淮实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维淮”)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维淮 实质控制人: 吴坚宏 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质押日: 2020-01-19 质权人: 浙商银行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是 质押股数(股): 16,000,000 质押比例: 33.04% 质押起始日: 2020-01-19 质押到期日: 2020-01-19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维淮 实质控制人: 吴坚宏 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质押日: 2026-01-19 质权人: 浙商银行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是 质押股数(股): 16,000,000 质押比例: 33.04% 质押起始日: 2026-01-19 质押到期日: 2026-01-19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1,931,59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15,004,989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5.52%。具体情况如下: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股东上海维淮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金额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上海维淮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增资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涉及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7,424,05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4.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对应质押余额人民币1,125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7,424,054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对应质押余额人民币1,125万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价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0 900047 证券简称:振华重工 振华B股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张剑先生、副总理级(副总裁)刘峰先生的书面辞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说明

因工作安排,张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刘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理级(副总裁)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峰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刘峰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说明

张剑先生、刘峰先生已确认与公司和公司董事会之间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张剑先生、刘峰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剑先生、刘峰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车前子片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车前子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日期	临床试验批件号	申请人
车前子片	片剂	10g/瓶	2024-01-19	CXZL2024010008	江苏康缘药业有限公司
车前子片	片剂	10g/瓶	2024-01-19	CXZL2024010009	江苏康缘药业有限公司
车前子片	片剂	10g/瓶	2024-01-19	CXZL2024010010	江苏康缘药业有限公司
车前子片	片剂	10g/瓶	2024-01-19	CXZL2024010011	江苏康缘药业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润海	是	16,000,000	33.04%	0	2024-01-19	2026-01-19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合计		16,000,000	33.04%	0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1,931,590股,累计质押股份数为515,004,989股,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5.52%。具体情况如下: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股东上海维淮本次股份质押融资金额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上海维淮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增资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无关,不涉及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2.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7,424,05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4.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对应质押余额人民币1,125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7,424,054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4.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对应质押余额人民币1,125万元。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价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引用文献:

[1] 中华医学会糖尿病学分会微血管并发症学组. 中国糖尿病肾病防治指南(2021年版)[J]. 中华糖尿病杂志, 2021, 13(08): 762-784. DOI: 10.3760/cma.j.cn15791-20210706-00369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0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智家”、“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德国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披露了《依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2014/65/EU号条例(市场滥用条例—MAR)〉第1条第1款发布的内幕信息披露》、《海尔智家关于〈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2016/1052号授权条例(MAR)〉第2条第1款发布的通知》,主要内客如下:

根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海尔智家向提请股东会一般性授权以向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0%股份的议案》,海尔智家拟推出回购股份计划(以下简称“回购计划”),拟回购股份数额最高不超过200万股(欧元),不含相关费用,拟回购股数最大数量不超过100万股,约占公司股本的0.26%,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回购的D股将被注销,进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此项减资将对公司的资本结构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D股回购计划将根据市场状况进行,并遵守适用的规则和法规,包括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2014年1月16日颁布的关于市场竞争行为的第595/2014号条例及其委员会于2016年3月8日新的授权条例2016/1052(以下简称“授权条例”),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0亿元~17.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46亿元到9.96亿元,同比增加120.27%~141.61%。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20亿元~16.7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27亿元到10.77亿元,同比增加156.32%~181.61%。

(一)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0亿元~17.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46亿元到9.96亿元,同比增加120.27%~141.61%。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20亿元~16.7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27亿元到10.77亿元,同比增加156.32%~181.61%。

(二) 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 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 其他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净利润有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可能因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行业周期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五、其他说明

公司可能因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变化、行业周期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

2.《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3.《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60%以上。

●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0亿元~17.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46亿元到9.96亿元,同比增加120.27%~141.61%。

●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20亿元~16.7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27亿元到10.77亿元,同比增加156.32%~181.61%。

(一) 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50亿元~17.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8.46亿元到9.96亿元,同比增加120.27%~141.61%。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20亿元~16.7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27亿元到10.77亿元,同比增加156.32%~181.61%。

(二) 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 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公司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三) 其他影响